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益阳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

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学校布局调整；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适应财政省直接管理县体制，减少对区县（市）教育教学工作具体事务管理，加强对全市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和督导评估职责。  
 （三）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组织指导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与合作的职责。  
 （四）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工作；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以及研究生招生计划与自学考试计划。指导全市高（中）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负责教育人才交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五）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工作。  
 （六）依法管理全市教师工作；统筹规划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负责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职责。  
 （七）参与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和规划，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指导、管理全市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市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市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市各类教育教学的质量评估工作。  
 （十）归口管理市直教育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教育工委主要职责：负责益阳教育学院、益阳广播电视大学、益阳电子工业学校、益阳市一中（益阳师范）、益阳高级技工学校、市批民办学校、市教育局所属其他教育单位党的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归口管理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的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市属教育教学机构）。  
 （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纪委的指示、决定在市属教育教学机构的贯彻落实。  
 （二）按照市委要求和部署，宏观指导教育教学机构党务、党建工作。  
 （三）协助市委负责市属教育教学机构领导班子（省管干部除外）的建设，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市属教育教学机构处级干部的酝酿、提名、考察、呈报、考核、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  
 （四）负责市属教育教学机构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管理及组织发展工作，研究学校党建政策和理论。  
 （五）指导学生与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宣传、统战和群团工作。  
 （六）负责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  
 （七）负责市属教育教学机构纪律检查工作。  
 （八）联系省属院校党的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与宣传科（行政审批协调科）、计划财务审计科、基础教育与民族教育科（国际交流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民办教育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育督导科、安全管理科（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另有机关党委（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市纪委驻局纪检组，益阳市监察局驻局监察室）两个。另有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8个，分别为:益阳市教育技术装备所、益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益阳特殊教育学校、益阳市中心幼儿园、益阳市第一中学、益阳师范学校、益阳广播电视大学、益阳高级技工学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教育局（机关） |
| **2** | 益阳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
| **3** | 益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 **4** | 益阳特殊教育学校 |
| **5** | 益阳市中心幼儿园 |
| **6** | 益阳市第一中学 |
| **7** | 益阳师范学校 |
| **8** | 益阳广播电视大学 |
| **9** |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 |

其中，原益阳商务电子职业中学撤销，新增益阳高级技工学校纳入2018年决算。

第二部分益阳市教育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教育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18865.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19.58万元，增长10.17%；支出总计18130.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0.39万元，增长4.52%。主要原因见各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益阳教育网）。

二、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8865.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36.27万元，占 82.89%；事业收入2619.12万元，占 13.88%；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609.68 万元，占3.23%。

三、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813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91.38万元，占 73.86%；项目支出4738.97万元，占26.14%。

四、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636.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6.14万元，增长9.8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083.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2.38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见各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益阳教育网）。

五、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636.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6.14万元，增长9.8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048.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8.58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见各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益阳教育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万元，占0.10%

2. 教育支出14419.97万元，占95.82%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00万元，占1.73%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53万元，占0.27%

5.农林水支出9.42万元，占0.63%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0万元，占0.01%

5 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29万元，占2.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万元，占0.10%

2. 教育支出 14419.97万元，占95.82%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00万元，占1.73%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53万元，占0.27%

5.农林水支出9.42万元，占0.63%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0万元，占0.01%

5 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29万元，占2.00%。

六、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91.35万元，主要包括：

1.人员经费支出925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经费支出920.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3.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1777.3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3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设备购置。

七、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8万元，增长18.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万元，减少4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用于城乡社区支出11万元，占31.43%；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24万元，占 68.57%。

八、关于益阳市教育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2万元，支出决算为52.27万元，完成预算的88.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7.7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91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大量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1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6台

运行经费支出：27.7万元，主要用于燃油及维修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8.9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51批次，接待2392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餐饮、食品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加强了职能建设，提高履职水平，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严控三公经费，使之逐年下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合理高效利用资金，广泛服务益阳经济社会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我局根据市财政要求，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覆盖率符合文件对本年度的要求。通过建立合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高效有序的运转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都明显增强，切实提升了市局机关整体支出效益，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实现了部门预算管理总体目标。各项指标在市委、市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我局重点项目有四个：（1）中职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1725.8万全部下拨，机关无支出；（2）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478万全部下拨，机关无支出；（3）中心城区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150万，局机关分配15万，支出3.85万；（4）合格学校建设资金200万，局机关分配40万，支出32.03万，其中南县3万、桃江8万、安化15万、沅江5万。

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为12732.89万元，其中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9739.25万元，事业收入2614.38万元，其他收入379.26。2018年年末决算收入为18928.07万元，其中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5636.27万元，事业收入2619.12万元，其他收入609.6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195.18万元，增长32.73%。

2.2018年年初预算支出为12878.5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8829.46万元 、项目支出4049.05万元。2018年年末决算支出为18130.3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3391.37万元 、项目支出4738.97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增加了5251.84万元，增长28.97%。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4.99万元，较上年减少406.17万元，减少42.53%，主要原因是：2018年少了国内债务付息，还有部分商品与服务支出列入项目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187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8.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0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9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无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